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紫光同创的另2位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郑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